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76股[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38,840股调整为54,376股。调整过程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9 日至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五)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54,376股(调整后)。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54,376股(调整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0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82 元/股调整为 7.21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 54,3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共计 392,050.96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 54,376 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25,600	47.00%	-54,376	88,971,224	46.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75,560	53.00%	/	100,375,560	53.01%
三、股份总数	189,401,160	100.00	-54,376	189,346,78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76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8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76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8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车海霞女士、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剑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份总数由135,237,400 股增加至 189,401,1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237,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189,401,1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本次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十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上述内控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十五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上述内控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四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

新制定的上述内控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1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8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4,384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76 股(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76 股,回购价格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401,160 股变更为 189,346,78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9,401,1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9,346,784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碧莹

4、联系电话:0755-27353188

5、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9 日至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五)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54,376股(调整后)。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54,376股(调整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0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82 元/股调整为 7.21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 54,3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共计 392,050.96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 54,376 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25,600	47.00%	-54,376	88,971,224	46.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75,560	53.00%	/	100,375,560	53.01%
三、股份总数	189,401,160	100.00	-54,376	189,346,78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76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 年 12 月 6 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 年 12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6%,过户价格为 10.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届满。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4年	25.00%	15.00%	25.00%	15.0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80%+(B-Bm)/(Bm-Bn)*2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